罪犯陈富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20号

　　罪犯陈富清，男，1964年11月3日出生于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7日作出了(2008)岩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陈富清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0757.5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6月25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陈富清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富清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(2011)闽刑执字第4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9月23日(2013)闽刑执字第69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3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35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5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2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富清于2007年8月5日，在永定县，因婚姻纠纷，持菜刀故意杀害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陈富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4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5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62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50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6.4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8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富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富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